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申請書

埋葬地點	埋葬者姓名	埋葬日期	施工日期	墳墓面積
後龍鎮 公墓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平方公尺

申請人	姓名： (簽章)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	戶籍地址：	
	聯絡地址：	
	聯絡電話：	

施作人	姓名： (簽章)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	戶籍地址：	
	聯絡地址：	
	聯絡電話：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--

備註：

一、受理申請之墳墓：殯葬管理條例(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)施行前依法設置之公立公墓內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(民國 72 年 11 月 11 日)施行前既存之墳墓，但家族式納骨間(設施)及家族墓、經公告禁葬或限期遷葬公墓內之墳墓，或該墳墓已屆法定使用年限者不得申請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 後龍鎮公所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申請書。

(二) 後龍鎮公所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現場照片(修繕前墓碑及墳墓全景各 1 張)。

(三) 申請人及施作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
(四) 亡者之除戶謄本。

(五)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

(六) 其他證明或切結文件。

(七) 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。

三、公立公墓墳墓修繕規定：

(一) 應就墳墓原有之形式修繕。

(二) 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。

(三) 進行部分之修護。

(四) 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

(五) 不得重新撿(洗)骨再葬。

(六) 修繕施工僅得於原墳墓範圍內施工。

★★★★請再注意反面內容★★★★

四、注意事項：經同意修繕之墳墓，請依上開修繕規定進行整修工程，不得有全部拆除重建、撿（洗）骨再葬或新埋葬（藏）等行為，如經查明有下列情事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裁處：

- (一) 如經查獲確有擅自起掘、撿骨等情事，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「公墓內之棺柩、屍體或骨灰（骸），非經直轄市、市、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。」規定者，將依同條例第 59 條規定「違反第 26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- (二) 如經查獲確有撿骨再葬或新埋葬等情事，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「…骨骸起掘後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」規定者，將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「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地經營人、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。」處理。
- (三) 如經查獲確有全部拆除重建為「家族式納骨設施」等殯葬設施，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「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…」規定者，依同條例第 55 條「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31 條規定，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，或違反第 18 條規定擅自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之。…。前項處罰，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，處罰設置、擴大、增建或改建者；無設置者，處罰販售者。發現有第一項之情形，應令其停止開發、興建、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拒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，並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處理。

申請人 確 認 欄	申請人確認以上相關修繕裁處規定後請於本欄簽名或蓋章具結
	(蓋章或簽章)
	(申請日期)

*申請案件經審核後，俟收受本所核准函時，申請人自核准施工之日起始得動工；並於 1 個月內完工，另請注意或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(1) 得至公所開立規費繳款書，至後龍鎮農會繳納後繳回憑證第 5 聯予公所或利用金融機構轉帳繳納規費，匯款請註明申請人、本所發文日及核發函字號。
戶名：後龍鎮公所 帳號：91301040702186
鎮庫金融機構：後龍鎮農會(本會) 鎮庫金融機構代號：9130010
- (2) 回報預計何時完工以利後續審驗流程之排定。
- (3) 修繕工程應依核准及申請內容辦理，不得有擴大面積、高度或起掘再葬、埋葬(藏)其他骨灰(骸)等違規行為。
- (4) 修繕期間本所得隨時派員查察，如發現有違規情事者，依殯葬管理相關條例進行違規裁處。